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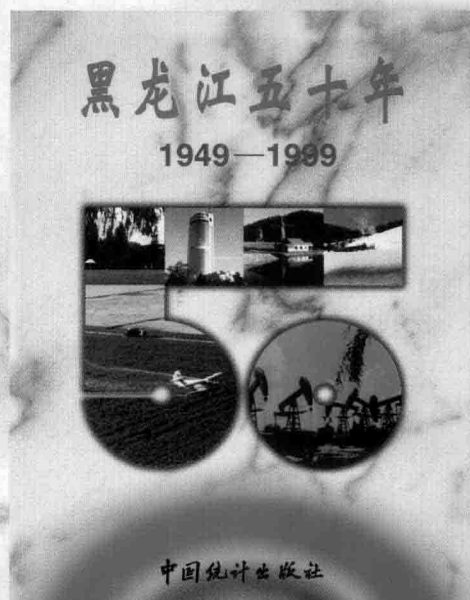
黑龙江五十年

1949—1999



中国统计出版社

黑龙江五十年



中国统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1 号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份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重印、复制、拷贝、翻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龙江五十年 / 黑龙江省统计局编. -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9
ISBN 7-5037-3095-1

I. 黑…

II. 黑…

III. 社会主义建设 - 成就 - 黑龙江 - 1949 ~ 1999

IV. D61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8622 号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三里河月坛南街 75 号 100826)
黑龙江省统计局印刷厂印刷

*

889 × 1194 毫米 16 开本 100 彩页 22 印张 96 万字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在哈尔滨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

定价: 240 元

目 录

文 稿

综 合 篇

辉煌的业绩 巨大的鼓舞	(1)
-------------------	-----

专 业 篇

人口 劳动 环境

人口回眸与展望	(6)
成就巨大 业绩斐然	(9)
蓬勃发展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	(11)
民政事业五十年回顾	(14)
履行神圣职责 维护社会稳定	(17)
崇高的事业 辉煌的历程	(19)

农 业

农村经济的振兴与发展	(22)
历史的跨越 辉煌的成就	(26)
高速发展的畜牧业	(29)
在改革中前进的黑龙江垦区	(33)
黑龙江地方林业的兴起	(35)
水利建设成就与展望	(38)
水产业长足发展的五十年	(41)
效益是农业机械化的不竭动力	(45)
异军突起 挑战未来	(47)

工 业

工业经济发展的巨大成就	(49)
辉煌的成就 美好的未来	(52)
黑龙江石油化学工业五十年	(54)
快速发展的黑龙江电力工业	(57)
发展中的黑龙江冶金工业	(61)
在改革中全面发展的建材工业	(62)
机械工业的光辉业绩和成果	(65)
斗转星移话电子	(68)
不断发展的黑龙江纺织工业	(70)
在改革中崛起的黑龙江医药工业	(73)
稳步前进的黑龙江烟草行业	(75)
黑龙江二轻工业五十年	(78)
日益发展的黄金事业	(80)

交通 运输 邮电业

迅猛发展的运输邮电业	(83)
发达顺畅的经济大动脉	(87)
不断走向辉煌的公路交通事业	(90)
乘风破浪 开拓进取的航运事业	(92)
迅速发展的龙江民航事业	(94)
日新月异的邮电事业	(96)

固定资产投资与建筑业

投资建设铸就辉煌	(98)
成果丰硕的建筑业	(101)
城市建设日新月异	(104)

国内外贸易与旅游业

欣欣向荣的消费品市场	(107)
国有商业在改革中发展	(110)
繁荣发展的粮食流通业	(112)
价格改革回顾与展望	(115)
蓬勃发展的对外经济贸易	(117)
有效利用外资 构造经济发展新优势	(120)
蓬勃发展的旅游业	(122)

财政 金融 保险业

不断发展壮大的财政、金融、保险业	(124)
强化调控职能 促进经济发展	(127)
前进中的国税事业	(130)
迈向新世纪的黑龙江地税事业	(132)
追溯金融变迁五十年 展现改革开放新成果	(135)
在改革开放中不断壮大	(137)
忆往昔岁月峥嵘 看未来前程似锦	(139)

社会科技事业

繁荣发展的社会科技事业	(142)
育经济建设之才 奠富民强省之基	(145)
辉煌的业绩 丰硕的成果	(148)
文化事业发展五十年回顾	(150)
前进中的黑龙江档案事业	(152)
硕果满枝的新闻出版业	(154)
腾飞的广播电视事业	(157)

地 区 篇

龙江卫生事业辉煌五十年	(160)
蓬勃发展的体育事业	(162)
综合技术服务业	
加强市场监管 促进经济发展	(165)
坚持质量兴省 维护经济秩序	(168)
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为经济发展服务	(171)
艰苦创业 铸就辉煌	(173)
气象事业蓬勃发展的五十年	(176)
日新月异的测绘事业	(179)
人民生活	
城镇居民生活水平的巨大变化	(182)
从贫困到逐步迈向小康	(185)

哈尔滨五十年巨变	(187)
鹤城在改革开放中阔步前进	(190)
塞北江南谱凯歌 改革开放著华章	(192)
北疆开放金三角 祖国东方第一城	(195)
奋进中的大庆	(199)
镶嵌在祖国东北部的一颗璀璨明珠	(202)
辉煌的成就 美好的未来	(206)
沧桑巨变五十年	(209)
继往开来 再铸辉煌	(212)
春风化雨 煤城新姿	(215)
光辉的历程 壮美的前景	(218)
兴边富民创伟业 扩大开放振雄风	(222)
林海翻巨浪 山川换新颜	(226)

统计资料

综 合

行政区划	(231)
自然状况和资源	(23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23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速度指标	(236)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结构指标	(237)
总产出	(239)
总产出指数(1952年=100)	(240)
国内生产总值	(241)
国内生产总值指数(1952年=100)	(242)
按支出法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	(243)
最终消费和资本形成总额指数	(244)
工农业总产值	(245)
工农业总产值构成和指数	(246)
一次能源生产和消费总量及构成	(247)

人口 就业 工资

总人口	(248)
按三次产业分的从业人员和构成	(249)
按城乡分的从业人员	(250)
按行业分的职工人数	(251)
国有单位分行业职工人数	(252)
集体单位分行业职工人数	(253)
职工平均工资和指数	(254)
各行业职工平均工资	(255)

农 业

农业生产条件变化情况	(256)
------------------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57)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构成和指数	(258)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259)
主要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水产养殖面积	(259)
粮食产量	(260)
主要经济作物和水产品产量	(261)
粮、豆、薯单位面积产量	(262)
主要经济作物和水产品单位面积产量	(262)
畜牧业生产情况	(263)
林业发展情况	(263)
按人口平均的主要农产品产量	(264)
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264)
农垦系统主要经济指标	(265)

工 业

工业企业单位数	(266)
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单位数和构成	(266)
工业总产值	(267)
工业总产值构成	(268)
工业总产值指数(上年=100)	(269)
轻、重工业产值和构成	(270)
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271)
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271)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72)

交通 运输 邮电业

运输线路长度	(276)
主要交通运输工具拥有量	(276)
客运量	(277)

旅客周转量	(277)	分国家(地区)出口总值	(313)
货运量	(278)	签订利用外资协议(合同)额	(314)
货物周转量	(278)	实际利用外资情况	(314)
邮电通信业发展情况	(279)	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315)
邮电业务总量	(279)	旅游业发展情况	(315)
固定资产投资		财政 金融 保险业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80)	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316)
基本建设投资	(281)	银行存款余额	(317)
基本建设中采掘、原材料、能源工业和交		银行贷款余额	(318)
通运输邮电业投资	(282)	银行现金收入和支出	(319)
基本建设建成投产项目和新增固定资产	(283)	保险业务经济技术指标	(320)
基本建设新增生产能力	(284)	教育 科技 文化 卫生 体育	
建国以来重大工程建设情况	(285)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	(321)
农、轻、重基本建设投资	(291)	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数	(322)
更新改造投资	(291)	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数	(322)
更新改造新增生产能力	(292)	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数	(323)
房地产开发建设情况	(293)	研究生数	(323)
全社会竣工住宅建筑面积	(293)	科技活动基本情况	(324)
建筑业和城市公用事业		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324)
建筑业企业概况	(294)	国内三种专利申请受理和批准量情况	(325)
建筑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295)	技术市场交易情况	(325)
国有建筑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295)	科技成果获奖情况	(325)
建筑企业技术装备情况	(296)	文化事业发展情况	(326)
国有建筑企业技术装备情况	(296)	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情况	(326)
城市公用事业基本情况	(297)	出版事业发展情况	(327)
城市人均居住面积	(298)	卫生机构数	(328)
批发零售贸易和餐饮业		卫生机构人员数	(328)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299)	卫生机构床位数	(329)
按经济类型分的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和构成	(300)	妇幼保健机构、床位、人员数	(329)
按商品类别分的社会商品零售额和构成	(301)	体育事业发展情况	(330)
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购进、销售、库存额	(302)	体育设施建设情况	(330)
集市贸易发展情况	(302)	人民生活	
物价指数		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情况	(331)
各种物价总指数(上年 = 100)	(303)	居民消费水平	(332)
商品零售价格分类指数(上年 = 100)	(304)	耐用消费品社会拥有量	(332)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分类指数(上年 = 100)	(306)	农民家庭基本情况	(333)
农村商品零售价格分类指数(上年 = 100)	(308)	农民家庭平均每人全年消费性支出和构成	(333)
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上年 = 100)	(310)	农民家庭人均主要消费品消费量	(334)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上年 = 100)	(310)	农民家庭平均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334)
城市服务项目价格指数(上年 = 100)	(311)	城镇居民家庭基本情况	(335)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分类指数(上年 = 100)	(311)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全年消费性支出和构成	(335)
外经外贸 旅游业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购买的主要商品数量	(336)
外贸进出口总值	(312)	城镇居民家庭每百户主要消费品拥有量	(336)
海关分类别主要商品出口数量和金额	(312)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337)

辉煌的业绩 巨大的鼓舞

黑龙江省统计局

黑龙江省 1946 年获得解放,最早迎来了新中国的曙光。建国五十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全省人民艰苦创业、励精图治,从根本上改变了日伪统治时期千疮百孔的凄惨景象,将昔日的“北大荒”建设为文明富庶的“北大仓”,有力地支援了全国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取得了辉煌的业绩,展现了美好的前景。

一、优越的自然条件

黑龙江省系由境内最大的河流黑龙江而得名,有“黑天鹅”之美誉。

黑龙江省作为祖国的边疆省份,地域辽阔,边界线长,有着许多比较优势。全省土地总面积 45.4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大陆面积的 4.7%,居全国第 6 位。地貌特征“六山、一水、三分田”。大小兴安岭,张广才岭,老爷岭和完达山脉绵延起伏,山地和丘陵约占全省的 60.5%,海拔 500—1000 米。境内有松花江、黑龙江、嫩江等 5 大水系,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1918 条。主要湖泊有兴凯湖、镜泊湖和五大连池等。平原面积约占全省的 37%,松嫩平原、三江平原,其间有松花江河谷相通,是祖国最大的东北平原的一部分。水面和陆路与俄罗斯边境全长 3045 公里,是亚洲及太平洋地区通向欧洲大陆的重要通道,绥芬河、黑河、同江等口岸城市是沟通联体、东欧各国经济贸易往来的窗口和桥梁。

全省拥有全国最大的林区,森林面积 1880 万公顷,森林蓄积量 14 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42.4%,均居全国首位。主要林木 100 多种,材质优良且经济价值较高的活立木 50 种,用材树 30 余种;红松、落叶松、樟子松、水曲柳、黄菠萝、胡桃楸是国内外少有的珍贵品种。莽莽林海,繁衍着种类众多的珍禽异兽和千姿百态的野生植物。有国内外驰名的东北虎、丹顶鹤、梅花鹿等,熊胆、鹿茸、麝

香、獐油是名贵药材,熊掌、犴鼻、飞龙、林蛙是少有的山珍。

幽幽碧波,栖息着上百种观赏与食用鱼类,有兴凯湖的大白鱼,乌苏里江的大马哈鱼、以及内河中的“三花”、“五罗”等。全省水资源蕴藏量 772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径流量 656 亿立方米,为灌溉、通航、发电、养鱼提供了丰富的水源。全省矿产储量丰厚,可开发利用的物产众多。在已查明的 131 种矿产资源中,探明储量的 74 种,居全国首位的有石油、石墨、钾长石、矽线石、火山灰等 8 种,第 2 位的有硒、锑、玻璃用脉石英、陶粒粘土等 4 种,第 3 位的有金、泥炭、熔炼水晶、沸石等若干种。

黑龙江省自然风光秀美、山水景色粗犷、冰雪景观绚丽、野生动物珍奇、文化古迹独特。现有国家著名风景区 2 处,省级风景区 14 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个。著名的风景名胜有镜泊湖、兴凯湖、五大连池,太阳岛、松峰山;扎龙自然保护区,五营原始森林保护区,火山口森林保护区,野生动物狩猎场,以及漠河白昼和乌苏镇日出等独有景观。

二、曲折的发展历程

1945 年日本投降后,黑龙江人民结束了被压迫、被奴役的历史。当时作为北满革命根据地,经过清除匪患、土地改革和民主建设,恢复从敌伪手中接管的工厂、矿山、铁路,发展国营贸易和合作商业,扶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企业等,为东北乃至全国的解放战争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物资和人力,为新中国的诞生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五十年代初,在继续恢复原有企业生产,新建、扩建一批中小型企业的同时,从辽宁迁入并扩建了 25 个大中型企业。为工业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到 1952 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结束时,全省工业增加值达到 7.0 亿元,比 1949 年

增长 1.1 倍。农村经过土地改革,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农业生产有较快的恢复和发展,1952 年农业增加值达 11.9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 28.1%,城乡人民生活得到初步改善,国民经济欣欣向荣、蒸蒸日上。

50 年代中期,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以后,黑龙江省经济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走过了一条不平坦的道路。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1953—1957 年)。黑龙江被列为国家重点建设省份,工业基本建设投资占全国的 1/10,除原苏联早期援建的哈尔滨亚麻纺织厂外,全国 156 项重点建设项目中有 22 项建在黑龙江省,19 项建成投产。这一时期,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有 98% 的农户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92% 的个体户参加了手工业合作组织,99.4% 的私营工商业户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一五”计划的主要指标大都超额完成,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 9.6%,经济效益比较好,比例关系协调,人民生活有显著改善。但这一时期农业发展较慢,在工业增加值平均每年增长 18.3% 的情况下,农业增加值平均增长了 0.3%。

“大跃进”和“二五”计划时期 (1958—1962 年)。“一五”计划的顺利完成,激发了广大群众加速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一五”时期建成投产的大型建设项目陆续发挥了投资效果。1958 年 3 月,农垦部部长王震同志率领十万专业官兵挥师“北大荒”,披荆斩棘,风餐露宿,在沉睡几千年的荒野上开垦了大片良田。到 1960 年,全省已建成 92 个现代化水平较高的国营农场,以大量的商品粮支援了国家建设。但这一时期从总体上看,由于指导思想急于求成,盲目追求“大跃进”的高速度和“一大二公”的生产关系,片面强调人的因素,生产上

搞瞎指挥,分配上否定按劳分配原则,尽管生产一时上去了,如工业增加值 1958、1959、1960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78.7%、26.1% 和 23.3%,农业增加值 1958 年比上年增长 33.4%,但由于比例关系遭到严重破坏,加上连续三年的自然灾害和苏联背信弃义撕毁合同,经济效益日益恶化,人民生活水平下降,以致“二五”时期的后两年又不得不把速度降下来。整个“二五”时期,工农业增加值平均每年仅增长 2.6%。

经济调整时期(1963—1965 年)。由于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大跃进”时期一轰而起的,技术装备落后,产品质量低劣的 5100 多个工业企业实行了坚决的关、停、并、转、压缩了基本建设规模,精简了职工,缩减了城市人口,充实了农业一线,人民公社确立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克服了“一平二调”的共产风,恢复和发展了农业生产,使国民经济重新走上了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轨道。从六十年代初期开始,在松嫩平原上举行了一场举世瞩目的石油大会战,仅用 3 年的时间就打出了 1000 多口油井,开发建设了 100 多平方公里的原油生产基地,高速度、高水平地开发了大庆油田,从此结束了我国使用“洋油”的历史,为国家的经济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大庆油田的开发,推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1965 年,全省农业增加值比 1962 年增长 42.9%,平均每年增长 12.6%,工业增加值平均每年增长 17.7%,不少指标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人民生活有了改善。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 年)。经济建设受到政治运动的冲击,许多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当时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是突出战备,生产关系上搞“穷过渡”,“割资本主义尾巴”,人民生活上搞平均主义,批判所谓资产阶级法权,对外关系上实行闭关锁国,批判“洋奴哲学”、“爬行主义”,结果把整个经济搞乱了。当时由于“突出战备”,一方面花了大量投资,搞了得不偿失的“小三线”建设,从此背上了沉重的包袱;另一方面又将一批大型骨干企业一分为二,迁至四川、广西、河南、陕西、甘肃、宁夏、青海等“大三线”地区,使生产萎缩。这一时期,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经济效益明显下降,人民生活水平徘徊不

前。

改革开放以来(1978—1998 年)。粉碎“四人帮”的头两年,由于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没有从过去“左”的错误中解脱出来,急于求成,“大干快上”,尽管经济增长较快,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 7.1%,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情况有所加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从真理标准大讨论开始,认真清理了经济工作中“左”的思想,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通过认真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对轻工业实行“六优先”政策,逐步扭转了农轻重关系不合理,高积累、低消费等比例失调的状况,国民经济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

从 1983 年底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始,广泛深入地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实行开放政策。短短几年,农村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粮食产量连续登台阶,到 1998 年人均占有粮食已突破 800 公斤大关,解决了农民的温饱问题,推进了农村经济向专业化、商品化方向发展。城市改革紧紧围绕增强企业活力这个中心环节展开,积极推行租赁、承包等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调整国家与企业的利益关系,进行企业内部配套改革,开始形成了有利于发展商品经济的经营机制,增强了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改革了流通体制,取消了农副产品的统购派购和工业品的统购包销制度,扩大了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不同程度地调整了各种产品比价,为建立城乡统一的开放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打下了基础。

1992 年,以邓小平同志南方重要讲话为转折点,通过新一轮的思想大解放,坚持“三个有利于”标准,使全省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特别是党的十四大确立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为黑龙江新时期的创业指明了方向。全省上下围绕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非国有经济和第三产业、扩大对外开放,科学制定了“搞好二次创业、实现富民强省”战略目标,使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跃上了一个新台阶。1993—1998 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9.4%,比改革以来的前 13 年平均

增长速度提高 2.0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水平年均增长 5.4%,与 1953—1992 年平均增长速度相比,提高了 2.6 个百分点。通过在计划、财政、金融、投资、流通、消费和社会保障等宏观层面的改革,政府职能呈现很大转变,劳动者创造力、责任感和忧患意识有了明显增强,全省经济和社会事业取得新进展。

三、辉煌的建设成就

五十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二十年来,黑龙江省的经济建设和社会 development 取得了显著的成就,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逐步完善,市场经济的新格局正在形成。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持从实际出发,纠正了过去脱离生产力水平,片面追求“一大二公”的做法,在大力增强和巩固公有制经济控制力的同时,积极发展城乡合作、合营,个体私营、股份制和三资等多种经济成份,生产关系逐步理顺,到 1998 年末,全省非国有经济占全省经济的比重达到 52.3%,已成为支撑全省国民经济的半壁江山。

商品市场通过“破”和“立”得到较快发展,“破”是指缩减计划商品种类,取消对企业只生产不经营的限制,废除国家对所有商品定价做法;“立”是指扩大企业自购自销的权限,组建批发市场和贸易中心,改革批发和零售商品体制,准许非国有经济从事商业活动。目前,我省的指令性计划产值比重由改革初期的 85% 降至 20% 以下,95% 以上的消费品和 80% 以上的投资品价格放开,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调节。资本市场在完善信贷市场、发展股票市场和国债市场中不断壮大。银行业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取消贷款规模限制;积极采取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新税收征管模式,投资试行资本金制、项目法人责任制、监理制和招标投标制,股份制经济作为现代经济的产物,目前我省已有 26 支股票、25 户企业在上交所、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累计融资 85 亿元。劳务市场在探索和试点中不断完善,在农村,准许剩余劳动力进驻城市,在城镇,各种人才交流中心、职业中介组织应运而生。此外,科技市场、信息市场、文化市场、产权交易

市场等均有不同程度的发展。

(二)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生产力水平大幅度提高。改革前的30年,全省经过大规模的开发建设奠定了比较雄厚的物质技术基础,改革的20年,经过“六五”时期对国民经济的调整和提高,“七五”时期对老工业基地的技术改造以及“八五”以来对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强化,全省经济结构得到明显改善。

1. 产业结构有所调整,特别是第二、三产业比重明显增大。1998年同1952年相比,第一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45.8%下降到16.5%,下降了29.3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比重由30.2%上升到52.8%,第三产业比重由24%上升到30.7%,第二、三产业比重分别上升了22.6个和6.7个百分点,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1952年的“一、二、三”的顺序变为“二、三、一”顺序,一些高新技术产业初步形成规模,信息、咨询、房地产、旅游、社会服务业迅速壮大,出现了产业结构向高级化演进的趋势。

2. 农村产业结构明显升级。全省通过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改革粮食流通体制、调整农产品价格等措施,促进了粮牧企、贸工农、农科教和城乡一体化建设,推动了农村商品经济发展,进一步改变了农村经济中单一的种植业为主格局,农林牧渔产值中种植业比重由1978年83.7%调整到1998年的65%以下。牧业和渔业比重上升,乡镇企业迅速崛起。

3. 工、商业的非国有经济比例也有明显改善。1952年,国营工业和合作社工业占工业总产值的76.8%,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占72.4%;1998年,国有工业比重已下降到54.3%,国有商业比重下降到28.6%,一个平等竞争的所有制格局正在形成。

随着结构调整和升级步伐的加快,各党政部门运用市场机制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经验不断丰富,手段更加科学,宏观调控能力明显增强,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1998年,全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283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相当于1952年的21倍,年平均增长6.8%,其中改革开放20年来经济快速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5%,比改革前30年平均增长速度加快1.2个百分点。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1952年的238元提高到1998年的7557元。社会生产力大幅度提高。

(三)基础建设成效显著,运输邮电业迅速发展。进入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以后,国家对黑龙江省进行了大量的投资。从1953年到1998年,全省国有单位基本建设投资达2166亿元,包括1978年以来的更新改造和其他投资1510亿元,累计投资达3676亿元。建成投产的大中型项目260个。在全部投资中,工业投资占60%,工业投资的绝大部分是重工业的投资;农业投资占10%。水利投资占全部农业投资的70%左右。新建大型国营农场103个,耕地面积达200万公顷,居全国之首。新建、扩建大中型水库和较大水利工程390个,从1977年以来还开始了三江平原综合治理和农业开发。运输邮电投资占全部投资的14.8%,比重高于全国。改革开放以来,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保持较快的增长,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826亿元,年均递增18.5%,由于近几年对基础产业,原材料工业实行适度倾斜政策,加大老工业基地技术改造和科技投入力度,曾长期供求紧张的电力、能源、运输通信能力大为提高,1998年铁路、公路、水运、空运和管道运输线路总里程达到6.3万公里,其中铁路占11.3%,公路占78.5%;货运周转量达1000多亿吨公里,铁路复线里程比重和自动闭塞里程比重提高到38.9%和23.1%。新铺设地方铁路480多公里。目前全省98%的乡镇和85%以上的村屯通了汽车。“OK”型公路主骨架正在构筑之中,高等级公路从无到有,建成二级以上公路2500多公里,晴雨通车里程3万公里。五十年间,新建桥梁8300座,长达30万延长米,哈尔滨松花江大桥、佳木斯松花江大桥等相继建成使用,极大地改善公路运输环境,陆路车辆全省已达80万辆,产地各异,性能优良的新型汽车比比皆是,琳琅满目。民用航空开通国内国际航线66条,改扩建6个民航机场。综合通信状况明显改观,全省已形成空中有卫星、地面有微波、地下有光缆,有线与无线互补,数字与模拟兼容的高速率、立体化通信网络。1998年底,全省每百人拥有电话机8部,电话普及率达9.8%,移动电

话111.1万户,计算机网络用户1.1万户,全年实现邮电业务总量85.9亿元。

(四)建成国家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农村经济迅猛发展。黑龙江省具有发展农业的良好自然条件,土质肥沃、水源充足,耕地连片、地势平坦,适合机械化大面积作业。50年代中期,王震率领十几万转业官兵来到这里,开始“北大荒”第一次大规模开发建设。70年代,先后有5万名知识分子,20万支边青年,54万城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参加农业生产,目前全省国营农场已发展到103个,从业人员77.2万人,大中型拖拉机2.2万混合台,农业机械总动力305.6万千瓦。本着发挥机械化优势,又利于自主经营的原则,已组建了10万多个家庭农牧场,1998年全省农垦系统粮食产量达到868.5万吨,猪牛羊肉产量8.2万吨,实现总产值达155亿元,占全省农林牧渔总产值的1/5,在商品粮基地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截止1998年末,全省拥有国家大型商品粮基地4个,基地县32个,年提供商品粮保持在1000万吨左右。

改革开放以来,全省上下通过积极推行“科技兴农”和“农业强省”战略,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使农村经济不断取得新发展。粮食产量50年上了五个大台阶,用两个17年时间从建国初期的50多亿公斤提高到100亿公斤、150亿公斤,用7年时间从150亿公斤提高到200亿公斤,用4年时间从200亿公斤提高到250亿公斤,仅用两年时间再提高到300亿公斤,50年累计生产粮食达6760亿公斤,向国家提供商品粮2000亿公斤,目前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300亿公斤以上。以畜牧业为主的多种经营空前活跃,开发生态化、标准化和产业化模式;双城雀巢公司发展牛奶制品业,大庆金锣食品公司发展猪肉加工业、呼兰正大集团发展禽肉加工业,肇东金玉集团发展玉米精深加工业等一批龙头企业的崛起带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繁荣。全省1998年实现畜牧业总产值184.5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25.1%。农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江河治理,水库增容、机械排灌面积,农业机械总动力,化肥施用量等机械化、电气化、化学化程度比改革前有较大提高。水稻旱育稀植,大豆垄三栽培,生猪直线育肥,“两高一优”的

农业格局正在形成,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保持在40%以上。

(五)建设成为煤炭、石油、木材为重点的国家重要工业基地,技术改造步伐加快。全省工业企业由建国初期的5227户增加到18.1万户,其中年销售收入在500万元以上规模的企业3524户,大中型企业771户。1998年与1949年相比,工业总产值增长了130多倍,平均每年增长10.7%,累计向国家提供石油15亿吨,占全国产量的45.2%;向国家提供木材6亿立方米,占全国产量的28%;提供原煤19亿吨,占全国产量的6.9%,此外还向国家提供占全国产量1/2以上的铁路货车和1/3以上的大中型机械和电站成套设备。五十年来,黑龙江省在发展、改造原有的电力、煤炭、森工、建材、造纸、纺织、食品等工业行业的同时,从无到有形成了一系列新工业门类,有许多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工艺技术水平有很大提高,石油工业运用高新技术,连续23年保持高产稳产原油在5000万吨以上;冶金工业先后生产出多种优质合金钢和耐腐蚀可焊合金、铝镁合金等,为我国第一座核电站、第一颗人造卫星、第一艘远洋货轮提供过重要部件。机械工业可批量生产九型直升机和运12型飞机,获得国际认证。通过实施“龙头”带动战略,坚持对大中型骨干企业择优扶强,改组改造,全省初步形成了重型机械设备、特种钢、子午胎、工量具、中小轴承等生产基地,汽车、石化、电子、食品和医药逐步成为新型的支柱产业。通过对中小企业大范围实施了产权制度和经营方式的改革,生存活力增强。1998年底,全省238户大中型骨干企业中已有38户完成了公司制改革,初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8303户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2800多户国有中小企业放开经营。通过广泛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和大规模技术改造,涌现出一批知名企业和高、新、尖、畅产品,据不完全统计,从1979到1990年,我省共获得国家金奖39项,银奖177项,部优质产品奖1300项;省评定优质产品5500多个,其中优质食品奖782项,工艺美术百花奖148项。目前全省有144项名牌工业产品。1985年来,全省开展了4次新产品评比活动,共评比奖励了702项优秀新产品,“九五”以来,全省新产品

数量多、质量好,累计开发新产品5210种,有97种获国家级新产品证书。新产品累计实现产值63.1亿元,利税12.7亿元。烟用改性聚丙烯丝束,双黄连粉针剂,数控火焰切割机,码垛机器人,600MW发电机组、125NM水电机组、6502磁头,超低频综合测试仪等相继问世,目前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90年代生产设备占40%,大中型电子计算机、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机械手等数控程控技术采用率达到35%以上。

(六)对外贸易领域扩大,利用外资成倍增长。黑龙江省地处东北亚中心地带,有着独特的地缘优势。1981年国务院准许黑龙江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从此对外贸易进入新的发展时期。通过多次举办出口商品交易会 and 洽谈会,在国内外口岸设立外贸办事机构、联络点等,广泛开辟外销渠道。1998年第9届哈尔滨对外贸易洽谈会,引资45亿美元,累计签约就达460亿美元。上亿美元的商品有服装和计算机附属设备等5种,5000万美元以上的有电力成套设备、亚麻细布、毛毯、木制家具等20余种。1998年,全省进出口总额达到38.1亿美元,比1978年增长84倍,年平均增长24.8%,比改革前30年的平均增长速度提高了19.1个百分点。开通使用的口岸从无到有已发展到一类口岸25处,出口产品中工业制成品比重由改革初期的40%上升到70%,对外贸易额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不足1%提高到11.1%。利用外资规模不断扩大。从改革开放以来的1979—1998年统计,累计和外商签订利用外资项目5961项,69.6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41.5亿美元。目前利用世界银行贷款进行的农业开发项目,利用亚行贷款建设的黑化、哈同公路,利用日本海外协力基金建设的嫩江大桥、以及中韩合资哈尔滨双太电子等中外合资、合作项目为全省经济注入了新的活力。1998年末,来我省落户的“三资企业”4000多户,投资总额100亿美元,签订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的国家和地区28个,合同金额4.4亿美元,已有112个国家和地区同我省保持经济贸易关系和进出口业务。

(七)城乡人民生活质量明显

改善。建国以来,党和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扩大劳动就业,增加国民积累,提高生活水平。其间变化最大的,人民得到实惠最多的是改革开放以来的二十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980年的388元提高到1998年的4269元,年平均增长14.3%,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80年的208元增加到1998年的2253元,年均增长14.2%,扣除物价因素,城乡年均分别增长4.5%和7.2%。目前,全省绝大部分人的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一部分人已接近小康生活水平,1998年,全省城乡居民“小康生活水平”实现程度为88%,其中,城市超过85%,农村接近90%,全省居民奔小康已经走过了4/5的路程。城镇人均居住面积由1980年的3.2平方米增加到8.0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住房使用面积由1980年8.6平方米增加到18.3平方米。1980至1998年间城市自来水普及率由55.2%提高到86.1%,煤气、液化气普及率由9.5%提高到69.2%。每百人每天有报纸5.5份,每人每年有图书杂志5册,人们精神文化生活日趋丰富。

四、繁荣的社会事业

(一)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建立起规模庞大的教育网。高等院校由建国初期的5所发展到37所,综合性大学由1所发展到4所。五十年来共为国家培养大学生48.2万人,研究生2.4万人,各专业技术人才221万人。1998年平均每万人口有大学生33.3人,比1949年的4.6人增长6.2倍。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取得积极成效,1998年,全省通过“两基”验收的县55个,达标率为78.6%,比全国高出13.6个百分点。

(二)科学技术发展步伐加快,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观念深入人心。全省科研与技术开发机构由1949年的3个发展到884个,各专业技术人员由几千人发展到128万余人。在基础理论,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等方面取得10多万项科学技术成果,取得了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农业科技方面,建立科技先导型生态农业发展模式,项目总体达到国际同类研究先进水平。“九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大豆大面积高产综合配套技术,亩产166.8

公斤,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牛胚胎移植技术居国内领先地位。工业科技方面,1958年,研制成功中国第一只晶体管,目前,已能制造12个门类,400多种电子产品,90年代初,哈工大与中国航空工业公司合作,研制成功首台巨型计算机实时三维图像生成系统——2100CIG,填补了国内空白,社会科技方面,克山病的诊断、治疗和预防技术由50年代一年罹病2800人降至100人左右,死亡率由30%降到9%。哈尔滨医科大学心脏移植手术获5例成功,创造了国内原位心脏移植成活时间最长的记录。

(三)文化艺术新闻出版事业欣欣向荣。文学创作和演出水平有很大提高。文学、戏剧、音乐、美术、电影、曲艺、民间文学、舞蹈、杂技等多种艺术形式异彩纷呈,建国以来获全国优秀创作奖项500多个,1961年始办的“哈尔滨之夏”音乐会已举行26届,蜚声海内。图书、杂志、报纸出版发行盛况空前。文化事业由1949年的189个发展到1389个。年出版图书,报刊总数由1952年的5000万册份猛增到1998年的92400万册份。作为新中国广播事业的发祥地,广播电视专用微波站已发展到121座,传输里程5775公里,卫星地面站3258座,1997年,黑龙江电视台还实现了全套节目的卫星传送。目前全省无线广播电台74座,发射台和转播台45座,发射机功率1500千瓦,广播人口覆盖率达85%;电视台35座,发射机功率488.7千瓦,电视人口覆盖率89.1%,《黄金假日》、《生活广场》、《早餐前后》、《百姓60分》、《农村天地》等一系列节目形式受到群众喜爱,广播剧《序幕刚刚拉开》、《神奇的

土地》、《不该将兄吊起来》等均获得大奖,“八五”时期以来,省电视台广播剧创作获“十连冠”的好成绩,电视剧《东北王——张作霖》、广播剧《年轮》、话剧《托起明天的太阳》几次问鼎“飞天奖”和“金鹰奖”。培养北疆文艺劲旅,建设千里文化长廊,龙江人特有的文化底蕴和艺术创造散发着黑土地的芳香。

(四)卫生医疗条件得到改善,体育事业健康发展。建国以来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疫病防治工作,城乡卫生状况有了明显改善。全省卫生机构达到7676个,其中医院2000所,卫生技术人员233万人,医院床位12.2万张,1998年每万人口拥有医生20.2人,比1949年提高了4.2倍。消灭了鼠疫、天花等烈性传染病,初步控制克山病、大骨节病、地方甲状腺肿病,小儿麻痹、麻疹、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等发病率明显下降,人口平均寿命由建国初期的36岁提高到70岁,人口死亡率由11‰下降到5‰,群众体育运动非常普及,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长跑、秧歌、百万青少年上冰雪活动推陈出新,体育锻炼达标人数由1978年的28万人猛增到490万人。竞技体育取得可喜成绩,1996年我省成功举办了第三届亚洲冬季运动会,向中外展示了冰雪体育大省的风采。改革开放二十年来,我省运动员共在国内外举办的各种竞赛中获得30多个世界冠军,先后涌现出阎明、焦志敏、孔令辉、王秀丽、薛瑞红、孟宪娟等一批名将,他们为祖国争得了荣誉,拼搏精神激励着后人。

(五)城乡面貌发生深刻变化,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向前推进。建国初期,黑龙江省只有哈尔滨、齐齐哈尔、

牡丹江、佳木斯、鹤岗5个城市,城市人口245万,占全省的24.2%,1952年以后,陆续成立了伊春、鸡西、双鸭山、大庆、七台河、黑河等市,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加,城乡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1998年,全省市区非农业人口在100万人以上的大城市3个,哈尔滨已跃居全国省会城市第3位。50—100万人口的中等城市7个,50万人以下城市23个。目前全省城市人口2110.9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55.9%,城市化率居全国前列。依其特点划分,有4个中心城市,6个资源型城市,4个边境口岸城市,1个旅游城市,这些城市的崛起,对周围的广大乡村产生着巨大的吸引和辐射能力,在全省经济建设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在黑龙江长期开发艰苦创业的伟大实践中,积累了宝贵的精神财富,形成的“大庆精神”、“铁人精神”、“北大荒精神”和“突破高寒禁区精神”,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进程中被重新叫响,并赋予崭新的时代内容。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黑龙江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大力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涌现出新时期铁人王启民,古稀之年“向大山还帐”的林业老英雄马永顺、“人民满意的公安群模”——哈尔滨东莱派出所和“黑河好八连”等先进典型,特别是1998年全省上下战胜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中形成的“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不怕困难,顽强拼搏,坚韧不拔,敢于胜利”的伟大抗洪精神,为新时期的创业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

(撰稿人:杜国喜)

人口回眸与展望

黑龙江省统计局

50年前,黑龙江人口不过千万,故而“北大荒”为世人皆知。半个世纪过后,祖国东北边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神奇变化。全省人民艰苦创业,奋发图强,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在黑龙江的开发和建设中,人口发展为其提供了充足的人力资源,人口构成基本适应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

一、人口发展的历程

建国五十年来,黑龙江省人口发展不仅增量,而且速度快。1998年末人口总量达3773万,比1949年增加2761.1万,增长2.7倍,人口增长由起伏波动状态演变成平稳递减格局,人口总量由盲目的高增长逐步转变为有控制的低增长。人口发展大体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一)人口较快增长阶段(1949—1952年)。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处于恢复时期,从辽宁迁入并扩建了25个大中型国营企业。此间,人口机械增长较快。人口出生率在40‰以上,人口死亡率在10—20‰之间,人口再生产处于高出生、较低死亡的转变阶段前期,人口自然增长较快。由于机械增长与自然增长的双重作用,这阶段人口年平均增长速度为3.2%,高于1950—1998年年平均增长2.7%的水平。

(二)人口急剧增长阶段(1953—1961年)。黑龙江作为国家重点建设省份,新建、扩建和迁入大批大中型企业,“一五”期间全国156个重点建设项目就有22项在黑龙江省。随着煤炭、森林、石油和土地资源的开发建设,有组织迁入和自发流入人口大量增加。年均净迁入量约42万人,是建国以来人口迁入量最大时期。人口再生产处于高出生、较低死亡状态,人口出生率在30‰以上,人口死亡率在10‰以上。也

是建国50年中人口增长速度最快时期。人口年平均增长速度达6.1%,形成人口增长高峰阶段。

(三)人口快速增长阶段(1962—1973年)。自然灾害造成的困难时期过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全省共关、停、并转了5100个工业企业,精简了职工。“文革”期间又有一大批骨干大型企业分出一部分迁往其他“大三线”省区,上万名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随之迁出。人口净迁入量缩小,1962和1963年甚至出现人口净迁出现象,共净迁出人口约70万人。1963—1973年平均每年净迁入人口约18万人,人口机械增长速度显著降低。人口自然变动则出现补偿性增长,人口出生率快速上升,由1961年建国以来的低点27.3‰骤然升至1963年45.1‰的顶峰,两年间上升了17.8个百分点,峰值年出生人口曾高达87.1万人,这一阶段各年人口出生率均在30‰以上。死亡率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and 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迅速下降,除1964年为11‰外,其余年份均在9‰以下。特别是进入70年代,已降至6‰以下。人口再生产发展到高出生、低死亡、高自然增长的过渡型。人口总量年均增长3.4%,是第二个人口高速增长阶段。

(四)人口有控制增长阶段(1974—1979年)。1973年全国开始实行有计划的生育政策,1974年即初见成效,人口出生率为25.6‰,比上年下降4.6个百分点,并保持逐年下降趋势,到1979年下降到15.4‰。人口死亡率仍处于低水平,1979年达到历史低点,仅为4.3‰。人口再生产类型向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现代型过渡。人口迁移量进一步减少,年均净迁入人口约为11万人。总人口年平均增长2%,已低于50年的年平均增长速度。

(五)人口缓慢增长阶段(1980—1992年)。受60年代第二次出生高峰的影响,育龄妇女人群开始增大,人口出生率出现反弹,1989年达到19‰。由于计划生育政策执行严格,人口出生率没有达到高水平,但育龄妇女人群基数大,出生人口数量增多,人口死亡率仍在低处徘徊,形成人口自然增长的第三个高峰。人口再生产类型开始进入低出生、低增长、低死亡的现代型。受沿海开放城市的蓬勃发展和内地省份经济快速发展的影响,人口迁移从1980年开始发生逆转,人口机械变动出现负增长,年均净迁入人口6.2万人,其中1984年净迁出量最大,达15.8万人。人口机械负增长减缓了人口增长速度,人口年平均增长速度仅为1%。

(六)人口低速增长阶段(1993—1998年)。虽然育龄妇女人群仍持续扩大。但20—29岁生育旺盛期妇女人数开始减少,平均每年减少6.1万人。人口出生率持续走低,1998年达到历史最低值,仅为11.7‰。人口迁移除1994年出现净迁入0.5万人外,其余年份均呈净迁出状态。6年间净迁出人口12.3万人,年均净迁出2.1万人。人口在低速增长的轨道上平稳运行。

二、人口发展取得可喜成绩

建国五十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人口事业有了长足发展,人口结构及有关特征发生了显著变化。

(一)人口控制成效显著。1973年开始实行计划生育,人口发展步入有计划控制增长阶段。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人口控制工作取得伟大成就。

1. 出生高峰期妇女生育水平下降。改革开放以来,正值黑龙江省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期,育龄妇女队伍空前庞大,

并呈扩大趋势。1998 年全省 15—49 岁育龄妇女人数达 1153.8 万人,比 1982 年增加 290.3 万人,由于全省上下强化计划生育管理,育龄妇女一般生育率由 1981 年 73‰ 下降到 38.2‰,下降了 34.8 个千分点。总和生育率由 2.1 降到 1.3,下降了 0.8。

2. 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降为历史最低水平。人口出生率由 1981 年的 19.8‰ 下降到 1998 年的 11.7‰,下降了 8.1 个千分点。在人口死亡率变化不大的情况下,人口自然增长率呈下降趋势,由 14.8‰ 下降至 6.4‰,下降了 8.4 个千分点。

3. 多胎生育得到有效控制。实行计划生育以来,计划生育法规制度逐步健全完善,管理水平稳步提高,计划生育率达到高水平。计划生育的重点是控制超计划的多胎生育。1981—1998 年,全省多胎生育得到有效控制,一孩率由 53.9% 上升到 87.1%,上升了 33.2 个百分点,二孩率和多孩率分别由 26.6% 和 19.5% 下降到 12.3% 和 0.6%,分别下降了 14.3 和 18.9 个百分点。

(二)人口素质稳步提高。建国五十年来,黑龙江省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全省人民的共同努力,逐步调整经济结构,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经济总量逐步增加,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基础。建国后,全省逐渐建立起遍布城乡的医疗卫生网,医疗卫生条件得到显著改善,通过积极开展卫生防疫工作,流行病和地方病得到有效控制,如卡介苗接种率 1998 年达到 98.5%。城乡居民收入显著增长,居民生活质量明显提高,人口身体素质日益增强。人口死亡率由建国初期的 12‰ 左右下降到目前的 5.3‰,人口平均预期寿命 1998 年达到 70 岁。

建国以来,全省教育事业突飞猛进发展,现有高等学校 38 所,中等专业学校 114 所,普通中学 2712 所,分别比解放初期增长 6.6 倍、9.4 倍和 49.2 倍。尤其是改革开放之后,全省经济实力显著增强,教育投入增多,“科教兴省”战略得到进一步贯彻落实,办学条件和教学环境明显改善。全省为达到“基本实现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目标,采取政府、社会共同办学的方针,加强正规学校教育,积极发展职业、成人

等各种教育,人口文化素质有了显著提高。

1. 人口受教育程度向中高层次转化。1982—1998 年,各种文化程度占 6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大专及以上由 0.8% 提高到 3.8%,上升了 3 个百分点;高中由 10.7% 提高到 13.3%,上升了 2.6 个百分点;初中由 25.2% 提高到 39%,上升了 13.8 个百分点;小学由 40.3% 下降到 35.6%,下降了 4.7 个百分点。反映出高等、中等教育发展较快,各种受教育程度所占比重最大值由小学转变为初中。1998 年全省每万人口中接受各种教育的人数大专及以上为 361 人,高中为 1264 人,初中为 3692 人,分别比 1982 年增加 292 人、323 人和 1473 人;小学为 3374 人,比 1982 年减少 179 人。

2. 文盲、半文盲人口减少。1998 年全省有文盲、半文盲人口 267.5 万人,比 1982 年减少 251 万人,文盲率(文盲、半文盲人口占 1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为 8.9%,比 1982 年下降 15.5 个百分点。

3. 大学文盲比提高。从反映人口总体文化水平差异的大学文盲比来看,1998 年为 50.9%,比 1982 年的 4.3% 上升 46.6 个百分点,说明教育普及程度和高等教育水平都显著提高。

4. 平均受教育年限增加。据调查统计,全省人口接受正规教育的时间不断增加,1982 年 6 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仅有 5.2 年,到 1998 年提高到 6.9 年,即平均接受教育时间增加 1.7 年,受教育年限比全国增加 0.9 年。

(三)人口年龄结构类型转变,在业人口规模扩大,人口就业结构趋向合理。人口年龄结构是过去人口自然变动和机械变动的结果。从四次人口普查数据来看,建国初期黑龙江省人口年龄结构趋向年轻型,1964 年是典型的年轻型,1982 年趋向成年型,1990 年则步入成年型。到 1998 年,0—14 岁少年儿童比重为 20.6%,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占 74.2%,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 5.2%,与 1953 年相比,少年儿童比重下降 17.8 个百分点,成年人口比重上升 15.8 个百分点,老年人口比重上升 2 个百分点,人口年龄结构正向老年型过渡。人口年龄结构的转变为经济建设提供了丰富的劳动力资源,1998 年全省在业人口为 2116.5 万人,比 1982 年增加 793.2

万人,人口在业率(在业人口占 16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为 71.7%,比 1982 年提高 9.5 个百分点。同时也应看到,劳动年龄人口持续增加,使劳动力市场处于供大于求状态,就业压力较大。

人口就业结构是一定时期社会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的反映。建国后,随着生产力水平提高及产业结构的变化,黑龙江省人口就业结构也发生了明显变化。第一产业就业人口比重迅速下降:1952 年全省第一产业就业人口占在业人口比重为 74%,到 1980 年下降至 46.8%,到 1997 年降至 35.3%,下降了 11.5 个百分点,这是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和第二、第三产业快速发展共同作用的结果。第二产业就业人口比重先升后降,总体上保持升势。1952 年为 14.1%,随着工业化进程加快,第二产业就业人口比重持续增长,到 1992 年升至 36.5%。之后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入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第二产业就业人口比重转呈降势,到 1997 年降至 31%。建国五十年来,为适应第一、第二产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第三产业就业人口始终保持增长势头,且升幅较高。1952 年全省第三产业就业人口比重仅 11.9%,1997 年已升至 33.6%,上升了 21.7 个百分点。

(四)民族共同繁荣,少数民族人口增长迅速。除汉族外,黑龙江省主要是满、蒙古、达斡尔、赫哲、鄂伦春、鄂温克、锡伯等民族及其祖先的生息之地。解放前全省只有 10 个少数民族,1952 年增加至 22 个,人口达 96.8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 8.2%。到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少数民族增加至 45 个,人口达 161.4 万人,是建国初期的 1.8 倍,人口增长速度略低于汉族。到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少数民族达到 51 个,成为全国少数民族成份较多的省份之一,少数民族人口增至 199.8 万人。与 1982 年相比,净增 38.4 万人,增长 23.8%,远高于全省汉族人口 7% 的增长速度。其主要原因:一是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少数民族的发展,少数民族人口聚居地经济加速发展,医疗卫生有了保障,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人口死亡率显著下降,人口发展由过去高出生、高死亡、高增长转变为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的发展阶段;二是在全国实行计划生

育,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形势下,少数民族享有特殊的生育政策。另外也不排除恢复或改报民族成份的因素影响。

(五)城乡一体化进程加快,人口城镇化水平迈上新台阶。黑龙江省人口城镇化发展具有起点高、发展快的特点,1949年全省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26.3%,相当于全国1990年(26.4%)的水平。建国初期,随着资源开发和大型工业基地的建设,城镇人口稳定增长,市镇人口比重到1957年达到36.9%。由于“大跃进”运动,大量农村劳动力迁入城镇,城镇人口迅速膨胀,1958—1960年城镇人口增加61.1%,城镇化水平达到48.6%。随着国家经济调整,到1965年城镇人口比重降低10.7个百分点。“文革”期间,城镇化处于停滞状态,城镇人口比重在36%左右徘徊。

改革开放后,随着生产力发展和经济结构改善,人口城市化步入健康发展轨道。在国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的政策下,全省人口城镇化水平稳步提高,形成了遍布全省较为合理的城镇网络体系。1990年,人口城镇化水平达到47.9%,比全国高21.5个百分点。1992年城镇人口数量超过农村人口,城镇化水平达到50.1%,迈上了一个新台阶。目前城镇人口比重在54%左右,城镇化水平在全国成为仅次于上海、北京、天津三个直辖市和辽宁省,居全国第五位。

三、人口发展前景展望

根据1990年以来人口生育模式的变化规律,以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为基础,进行人口发展趋势预测。21世纪上半叶,黑龙江省将相继进入人口总规模、

劳动年龄人口和老年人口三大增长高峰。人口总量在2013年前后可能达到峰值,届时总人口数将达3925万人左右。按国际标准15—64岁劳动年龄人口在2012年前后达到峰值,届时人数约为3047万,占总人口比重为77.6%;若以国内标准劳动年龄人口(男16—59岁,女16—54岁)在2008年达到峰值,人数约为2695万人,占总人口的69%,比国际标准提前4年。按国内标准老年人口(60岁及以上)在2035年左右达到峰值,届时老年人数达到1194万左右,占总人口的34%;按国际标准老年人口(65岁及以上)在2040年前后达到峰值,老年人口数量约为789万,占总人口的24%。

(撰稿人:魏书慧)

成就巨大 业绩斐然

黑龙江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省委、省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把计划生育作为基本国策,切实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控制人口增长,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

一、巨大的成就

1. 逐步实现了人口再生产类型的转变。1950年至1973年间,全省共出生1592万人,年均出生率为35.5‰,年均自增率为27‰。《党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和《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等文件发布后,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制订颁发了《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关于党政一把手对计划生育亲自抓、负总责的八条标准》和《黑龙江省计划生育行政处理办法》等法规和规章,全面地规范了公民的生育行为,提高了各级政府和计划生育部门依法行政的水平,促使全省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人口过快增长势头得到了有效的抑制,出生率由1949年的25.6‰降到1997年的12.0‰。这一期间全省出生1310万人,年均出生率为16.5‰,年均自然增长率为11.2‰,人口再生产类型迈入了“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低增长率”的现代人口再生产时期。妇女总和生育率由70年代初的3.9降到80年代初的2.1,目前,已降到1.7以下。如果按70年代初的生育水平推算,1974年至1997年间,全省少出生1500万人,为国家节约社会抚育费1500亿元,相当于全省固定资产总额。被国家计生委确定为工作基础较好,出生率较低的一类省份。

2. 基本实现了由偏重控制数量向控制数量与提高素质相结合的转变。70

年代初期,严峻的人口形势,迫使我们把大部分精力放在控制人口数量方面。但不容忽视的是在这一过程中,人口整体素质提高缓慢,人口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对此,省委、省政府及时调整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部署,把控制人口数量与提高人口素质一同摆上了重要的议事日程。加大宣传力度,使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认识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重要性;积极普及优生优育的科学知识,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危害出生人口素质的疾病,降低出生婴儿缺陷发生率。同时,加大了科技、文化教育工作力度,努力提高科技、文化水平,大力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积极发展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经过多年的艰苦努力,全省的人口素质有了大幅度的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步入了良性循环的轨道。人口死亡率由建国初期的12‰下降并稳定在目前的5‰左右,人口平均期望寿命达到69.9岁,接近发达国家的水平,婴儿死亡率由1949年的200‰下降到1997年的22.9‰,先天畸型和智残发生率大幅度下降,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有了较大发展,教育普及程度大大提高。

3. 初步实现了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的转变。在开始推行计划生育时,虽然靠行政手段、集中活动和补救措施有效地抑制了人口过快增长,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也不容忽视。计划生育工作方法简单,服务意识淡薄、质量不高,损害群众利益的现象时有发生,一度影响了党群干群关系。多年的实践使我们深深感受到,计划生育事业是群众的事业,在我们这样一个经历了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国家里,要破除传宗接代、重男轻女的陈腐观念实行计划生育,没有广大群众的理解、支持和参与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认真贯彻了计划生育工作“三为主”方针。在宣传教育为主方面,八十

年代中期,我们改变了过去那种只注重轰轰烈烈而针对性较差的宣传方式方法,在全省开展了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把育龄妇女分为青春期、新婚期、孕产期、育儿期、更年期,分别进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方面的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效果。这个经验得到国家计生委的充分肯定,并于1988年在我省克山县召开现场会,在全国进行推广。在避孕为主方面,我省创造性地开展了孕前管理和服务,把以避孕节育、优生优育为重点的技术服务做在育龄妇女怀孕之前,防止意外妊娠。这样做不仅减少了工作难度,节约了计划生育经费,更重要的是保证了育龄妇女的身心健康。孕前管理和服务被国家计生委作为成功的经验在全国推广。为巩固、发展孕前管理和服务的成果,我们又在全国率先开展了初级生殖保健工作,对已婚育龄妇女常见病、多发病及时进行普查和治疗,深受广大群众的欢迎,进一步提高了计划生育工作水平。在经常性工作为主方面,加大了基层基础工作的力度,充实加强了各级计划生育行政机构,发展壮大了计划生育工作队伍。目前,全省乡级以上四级计划生育专职人员已达1.1万。截止1997年末,全省67个县(市)全部建立了计划生育服务站,97%的乡镇建立了服务站,90%的村建立了服务室,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计划生育服务体系,保证了计划生育工作经常性开展。同时,省政府还作出了《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三结合”的决定》,从关心群众切身利益入手,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户,特别是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户在发展经济上放宽政策,给予优惠,帮助他们找致富路子,使计划生育户率先脱贫、率先致富、率先实现小康,努力形成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和谐、群众受益的工作机制。

二、跨世纪的奋斗目标

展望二十一世纪,计划生育工作还面临着严峻挑战,我们要敢于迎接挑战,继续谱写黑龙江省计划生育工作的新篇章。

根据国家未来 50 年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奋斗目标,我们制定了全省到本世纪末和下个世纪中叶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总体目标。2000 年,全省总人口控制在 3872 万以内,全面实现孕前管理和服务,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明显转变。2010 年,全省总人口控制在 4135 万以内,进一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育龄夫妇享有基本的生殖保健服务,较好地解决人口老龄化和总人口经济抚养比增高问题,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人民群众需要的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工作机制。2021 年,全省总人口控制在 4240 万的峰值水平,2025 年以后,总人口将缓慢下降,人口素质明显提高,育龄夫妇普遍享有优质的生殖保健服务,计划生育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到 21 世纪中叶,人口结构得到合理调整,人口素质全面提高,人民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步入良性循环轨道。但是,我们清醒地认识到,由于第三次生育高峰带来的人口增长势头尚未缓解,目前的低生育水平还不够稳定;部分地方的领导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认识不足,亲自抓、负总责还需要进一步落到实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下岗分流人员的增加,给计划生育工作带来了新的困难;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重要性尚未引起社会足够重视,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亟待加强。因此,必须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不动摇,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1. 牢固确立大人口观念。人口问题既是经济问题,又是社会问题,从本质上讲是个发展问题。保持适度的人口规模、优良的人口质量、合理的人口结构,是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客观规律的要求,也是人类自身再生产

客观规律的要求。我省第八次党代会把“实施科教兴省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创知识经济之业”作为实现跨世纪宏伟目标的重大战略任务摆上了议事日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既是这一目标的重要内容,又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基本条件。目前我们正面临着人口数量多、增长速度快、人均资源日益减少的新形势。我省 1949 年的总人口是 1012 万,到 1998 初增加到 3751 万,49 年间净增 2739 万,是建国之初的 3.7 倍。人口的大量增加,给资源和环境带来了很大的压力。全省人均耕地面积已由 1949 年的 8.4 亩下降到现在的 3.6 亩,水土流失面积已占耕地面积的 40% 以上,耕地地力下降约为 50%,耕地有机含量以每年 1% 左右的速度递减,森林资源和草原面积日益减少,石油、煤炭等许多不可再生资源减少,给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造成困难。人口大量增加,给满足人民衣、食、住、行等需求以及就业、教育、医疗、福利和生活水平的提高都会造成更大压力,而为缓解这种压力加快经济发展又同保持资源、生态环境形成尖锐矛盾,结果必然阻碍和制约经济社会的发展。另一方面,如果搞不好优生优育,就不能从根本上提高人口素质,必然影响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创知识经济之业的目标就很难实现。因此,在这个长期的历史过程中,必须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之中,坚定不移地抓紧抓好。

2. 继续推进计划生育工作的“两个转变”。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的转变,其核心问题就是全面提高计划生育各项工作的服务质量,使人民群众真正成为计划生育的主人。我们不但要坚决完成人口计划,而且更要注重完成计划的过程。要逐步建立社会制约和利益导向相结合的机制;健全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的运作体系;探索行政管理与群众工作相结合的新路子。要把群众满意不满意,赞成不赞成作为衡量工作水平的重要标准。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省政

府《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三结合”的决定》,把大力推行“三结合”做为推进“两个转变”的实际步骤,进一步抓出成效;把开展生殖保健服务,做为实现“两个转变”的新的支点,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努力提高群众的自我保健意识,加快实现计划生育工作“两个转变”的进程。

3. 坚持走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道路。我省经济实力的逐年增强、人均收入的持续增长、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卓有成效的计划生育工作。但是,计划生育工作发展到今天,已不是单纯的人口管理,而是包括优生、优育、优教和生产、生活、生育等涉及人口数量、质量、结构的系统工程,是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实行综合治理。要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同经济社会发展通盘考虑,统筹安排,综合决策。要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协调各有关部门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实行综合治理。要进一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计划生育工作职责分工及考评办法》,对计划生育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

4. 继续优化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环境。要继续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坚定不移地坚持各级党政一把手对计划生育工作亲自抓、负总责,为计划生育工作营造良好的领导环境、政策环境、社会环境和工作环境。继续层层落实并逐步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严格考核,兑现奖惩。切实强化计划生育部门的职能作用,坚持实行计划生育工作一票否决制度。按照江泽民总书记提出的“要算大帐、算长远帐”的要求,继续加大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投入,确保人均计划生育事业费按国家的要求及时足额到位。

回顾过去,全省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展望未来,任重道远。我们决心继续沿着具有中国特色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道路不断前进,把全省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胜利推向 21 世纪。

蓬勃发展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

黑龙江省劳动厅厅长 林剑非

建国以来,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从无到有,逐渐发展壮大,大体经历了建国后稳步发展、“文革”期间停滞不前和改革开放以后快速发展三个时期。目前,我省已基本形成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型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机制,为配合国有企业改革,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中国社会进入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伟大历史时期,劳动工作也步入健康发展的崭新历史阶段。五十年代初期,黑龙江省被列为国家重点建设省份,在国家方针政策和统一计划的指导下,劳动部门颁发一系列地方劳动政策法规,加强劳动工作,支持和保证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1957年,全省安置失业人员23.1万人,基本解决东北沦陷时期遗留下来的严重失业问题。在此期间,全省高度重视职工管理工作,及时制定政策规定,逐步完善职工人数、工资总额、技工培训等计划管理内容,要求各地各部门严格执行。实行以固定工为主的用工制度,形成劳动力调配制度,确保生产建设特别是重点建设单位的用工需要;逐步健全培训机构,建立培训制度,采取在职、委托、岗位培训及技能竞赛等方式,培养大批工人技术骨干;按照按劳分配原则,积极改革工资制度,发展劳动保险事业;大力加强劳动保护工作,逐步改善劳动条件,职工伤亡事故发生率明显下降。各项劳动工作的长足发展和不断加强,保护并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持续发展。

“文革”期间,劳动工作受到严重破坏,定额定员废止,非生产人员过多,劳动纪律松弛,职工管理受到严重冲击。学徒培训废止,技工学校遭劫,职工队伍素质降低;集体经济被平调、升级到全民

经济,个体经济遭排挤、打击趋于绝迹,严重堵塞多种就业渠道,失业大军日益膨胀;按劳分配原则被扭曲、破坏,工资调整工作停顿;生产秩序混乱,安全规章废弃,伤亡事故增加,形成伤亡事故高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劳动工作逐渐恢复和得到加强,突出表现在劳动部门职能作用不断加强,职责范围逐步扩大。劳动领域各项改革和工作都取得重大成就,促进了全省经济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

1. 贯彻“三结合”的就业方针,劳动就业取得突破性进展。积极改革劳动力统包统配制度,贯彻中央确定的“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通过行政与经济手段调节就业结构,扩大就业领域,劳动就业发生历史性转变。1985年,城镇社会劳动者796.6万人,比1978年增加了218.9万人,增长37.9%,累计安置待业人员295万人,其中集体经济安置179.6万人,临时性安置43.6万人,待业率由5.8%降为2.7%;在国家很少投资的情况下,依靠政府和社会扶持,创办各级各类劳动服务公司2352个,兴办工商企业和生产生活服务网点23706个,累计安置待业人员119.5万人。

2. 适应经济体制改革需要,劳动制度改革健康发展。一是改革调配制度和固定工制度,推行劳动合同制度。1985年,全省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工人14.7万人,占全民职工总数的2.8%。劳动合同制度对于落实企业用工自主权和劳动者择业权,优化配置劳动力资源,最终消除固定工制度创造了有利条件。二是技工培训网络初步形成,职工队伍素质逐步增强。全面整顿技工学校,组织师资培训,扩大培训范围,提高培训质量,

进行技术等级考核,逐步建立“培训、考核、使用与待遇相结合”的新制度,指导大中型企业从实际需要出发,分层次、分阶段地进行职工全员培训。到1985年,全省有技术工人281万人,其中初、中、高级技术工人分别为185.5万人、89.9万人、5.6万人,大体形成一支政治素质较好,有技术、有干劲的职工队伍。三是工资制度改革积极推进,职工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企业普遍恢复奖励、津贴制度,不断调整职工工资;大胆探索并实行计时、计件或浮动工资等多种分配形式,扩大企业内部分配自主权,初步形成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格局。四是保险制度改革稳步推行,职工福利工作逐渐加强。对全民和集体职工分别实行或程度不同地实行劳动保险,基本实现《宪法》赋予的劳动者年老、患病、丧失劳动能力时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确保退休职工生活和社会安定。

二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十四大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伴随着我省社会、经济各项事业步入健康发展轨道,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

1. 深入实施再就业工程,促进就业形势稳定。随着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国有企业加强了转机建制步伐,计划经济时期企业内部积淀的大量富余人员亟待剥离,劳动就业工作转入了以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为主要任务的阶段。国务院于1995年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广泛深入实施再就业工程,调动政府、企业和社会各方面积极性,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出台一系列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的方针、政策,特别是于1998年制定了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